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障本次回购股份顺利落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草拟、修改、授权、签署、履行本次回购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监管部门回购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办理上述未列明但属于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环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